

便携式电鼻仪
202XHT2022075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购销合同

购销合同

甲方：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合同编号：ZCZXHT2022075

乙方：河南鹿之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1、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明细表，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款等见下表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台/套)	金额(元)
便携式电子鼻 咽喉镜	奥林 巴斯	ENF-V4	日本	960000	1套	960000
总金额：¥960000元 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						
备注：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二条 质量、技术标准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产品性能、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器材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医疗器械管理规定及国家质量标准，并提供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经营许可证。

3、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需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三条 交货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交付地点：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指定地点

2、双方约定，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等费用，货物交付甲方后转移所有权。如乙方提前交货，需经甲方同意，否则，产品在交货日前的毁损、灭失风险及有关的仓储保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2‰累加赔付，直至货到之日为止。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1、乙方在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验收，如果发现设备型号和配置、培训与投标文件不符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且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的货款。

2、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拆箱后外包装箱有供货商自行清理，若发现未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将按照医院相关规定从货款中扣除壹仟元整，以此类推。

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出具国家税务机关的正式发票，甲方以人民币转账汇款方式向乙方下列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公司名称：河南鹿之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MA45NL8P7H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宝龙城市广场支行

账 户：41050167281900000603

2、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960000 元，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结算实际数量以甲方验收签证为准，总结算数量不高于合同约定总数量，单价按本合同确定的价格执行。

3、付款条件：

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手续齐全、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的 90%，¥864000 元，人民币捌拾陆万肆仟元整。

4、质量保证金

合同价款 10%，¥96000 元，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 12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如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可从质量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赔偿费用。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及时验收，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免费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全部费用。

3、设备整机免费保修为 3 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算。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1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包括节假日；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一周内无法修复乙方负责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直至该设备正常使用，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在三个月内负责免费更换新产品，更换的新产品仍然有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及返还货款，按照本合同第九条履行。

保修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保修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且配件只收取成本费用，并免费提供系统操作、技术咨询及软件升级服务。

5、乙方负责对所供设备进行现场回访、免费巡检保养；保证开机率 $\geq 98\%$ ，如果开机率低于98%，每低于1%延长一个月质保期；如果开机率低于90%，每低于1%延长两个月质保期；开机率低于85%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履行。

6、备件供应，国内不超过7天，国外不超过14天，在保修期内提供维护养护服务，一年给予3-5次检查维护保养。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产品总价款的5%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如有不符愿意承担1+1赔偿，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索赔时间从甲方发现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

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办法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廉洁协议

1、甲方购进医疗器械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务人员使用药品、耗材、器械的选择权。

4、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5、乙方销售人员不得进入甲方科室和诊疗场所对医务有关人员推销产品。

6、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后而又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2年，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7、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5、合同各方通讯地址改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2.8.

配置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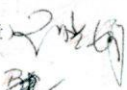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产地
1	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奥林巴斯 ENF-V4	详见检验报告	根	1	日本
2	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BF-P290	详见检验报告	根	1	日本
3	侧漏器	WA32080A	详见检验报告	个	1	日本
4	活检钳	奥林巴斯 FB-231D	详见检验报告	个	2	日本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郑庵镇轩城大道 66 号医疗科技产业园 5 楼 503 室(注册地址) 的 河南鹿之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王晓娟、总经理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河南鹿之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马艳 销售经理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郑财招标采购-2022-2】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2021 年第十六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C 包段等货物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2 年 01 月 13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销售经理

单位名称：(企业盖章) 河南鹿之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郑庵镇轩城大道 66 号医疗科技产业园 5 楼 503 室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电话：15038015159



中标通知书

河南鹿之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贵方参加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2021 年第十六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2-2】的公开招标，经评审，现确定贵方为本项目 **C包** 的中标人，中标概况如下：

中标金额：人民币 960000.00 元

中标人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郑庵镇轩城大道 66 号医疗科技产业园 5 楼 503 室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质保期：整机质保 3 年

质量要求：合格

中标设备主要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中标设备品牌/型号
1	便携式电子鼻咽喉镜	奥林巴斯/ENF-V4

请贵方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 **2 个工作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签订合同。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盖章）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2 月 7 日